

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3月9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連絡人：紀文勝

連絡電話：02-24653247

有關蘋果日報於108年3月8日報導「就是要圓型不要子彈型，醫師竟因浣腸劑挨告」一文，趙姓女醫師提及去年年初於本所看診時，所方未依規定安排戒護主管及衛生科人員陪同、未發給警鈴一事，本所特予說明如下：

本所當日為下午內科門診，現場計有衛生科長及戒護主管一名，事件發生時，衛生科長除因公務短暫離開外，均於現場處理同學看診事宜，戒護主管亦全程在場戒護，本所特予澄清，以免誤解。另本所衛生科警鈴採固定式設置於診桌旁，遇事即可就近觸發，並非發給醫師隨身配戴，更可發揮預警功能。另本所前為配合基隆地檢署調查本案所需，已提供相關錄像及資料，併予敘明。